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458,864,876.61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,708,361,8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5,003,417.0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.98%。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